

永城市财经金融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目录

第一部分 永城市财经金融服务中心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永城市财经金融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永城市财经金融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
十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永城市财经金融服务中心概况

一、永城市财经金融服务中心主要职能

(一) 部门主要职责

内设4科1室，一是银行保险和资本市场科，二是金融稳定科，三是小贷担保科，四是财务科，另外还设办公室。

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条例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协助市政府制定实施办法，并组织落实和监督检查。
- 2、做好财贸金融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，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协调工作。帮助解决矛盾，理顺各种关系。
- 3、按照国务院的要求，在市政府领导下，组织协调有关职能部门抓好税收、财经、金融工作。
- 4、承办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- 5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金融工作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；落实市委有关决议、指示；研究分析国内外金融形势和全市金融业发展重大问题，牵头拟订全市金融业发展中长期规划；拟订有关金融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政策建议。
- 6、负责协调联络国家和省金融管理部门、金融机构及其驻永分支机构；引进市外和外资金融机构入驻永城；组织开展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、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接，引导、协调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。

7、负责全市各类交易场所的日常监管、统计监测、违规处理、风险处置等工作。负责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。

8、会同有关部门防范、化解和处置金融风险；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。

9、负责全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综合协调工作。

10、培育、引导企业上市，债券发行工作。

11、严格值班制度，确保信息畅通。

12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财经金融服务中心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编制共计 13 名，其中，事业编制 13 人；在职职工 14 人，离退休人员 21 人。

二、永城市财经金融服务中心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一是承办永城市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，做好全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；二是组织开展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、金融机构对接，指导协调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各项工作；三是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有关文件精神，监管报告并做好有关监管信息。

三、永城市财经金融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

机构设置情况，财经金融服务中心为一级机构预算单位，无二级机构。

永城市财经金融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财经金融服务中心本级预算，无二级机构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永城市财经金融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总计 191.5 万元,支出总计 191.5 万元,与 2020 年相比,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1.5 万元,减少 0.8%。主要原因:由于人员调动等,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。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合计 191.45 万元,其中,一般公共预算 191.45 万元,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,专项收入 0 万元,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,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,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支出合计 191.45 万元,其中:基本支出 151.45 万元,占 79%;项目支出 40 万元,占 21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91.45 万元,其中财政拨款 191.45 万元,比上年减少 1.5 万元,减少 0.8%。主要变化原因:人员调动工资调整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,比上年增加 0 万元,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91.45 万元,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91.45 万元,比上年减少 1.55 万元,减少 0.8%。

（一）按功能科目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.6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10.5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3.9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7.5 万元。

（二）按支出用途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1.5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20.7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63%，比上年减少 1 万元，减少 0.8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.9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6.2%，比上年减少 6 万元，减少 33.5%；商品服务支出 18.9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9.9%，比上年增加 0.5 万元，增长 2.7%。项目支出 40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20.9%，比上年增加 5 万元，增长 14.2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人员调动工资调整，业务量增加。

（三）主要项目：共计 40 万元。其中，打击非法集资 25 万元；互联网金融风险防治 10 万元；大企业协调费 2.5 万元；培训费 2.5 万元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3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

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下降 0.1 万元，下降 3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 0 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；主要原因是：无需出国工作项目。

2、公务接待费 0.1 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.9 万元，较上年下降 0.1 万元，下降 3%，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

4、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，主要变化原因：无需新购置车辆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本单位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如下：办公费支出 17.6 万元；印刷费支出 25 万；培训费 2.5 万；会议费 2.5 万元；工会经费 0.3 万元；福利费 1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 0.1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.9 万元；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 万元。

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预算内无政府采购项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 年，我单位选取打击非法集资、大企业协调费、互联网金融风险防治、培训费等 4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涉及资金 40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- 1、通用设备 25.05 万元；
- 2、家具、用具、装具 4.05 万元。

固定资产总计 29.10 万元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

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